

湖南体育职业学院2009年全日制普通高职招生章程高考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9\\_96\\_E5\\_8D\\_97\\_E4\\_BD\\_93\\_E8\\_c65\\_5820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2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4_BD_93_E8_c65_582055.htm)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湖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

咨询！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，依法治招，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校的全称为湖南体育职业学院，部标代码为12423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体院北路71号。 第三条 学校为湖南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（公办），办学层次为高职专科，上级主管部门是湖南省体育局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学院成立由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院招生工作。招生办公室是学院常设机构，负责处理学院招生日常事务，工作职责主要是：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，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；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；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；编制并报送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；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，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；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等。 第五条 学院纪委、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，调查处理有关招生违纪事件。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六条 按照国家教育部当年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及各省级招

生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精神执行。附：体育教育专业、社会体育专业、体育保健专业、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、武术专业均招收体育类考生（文理兼招），其中体育保健专业、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可招收部分非体育类考生。

**第四章 录取原则**

**第七条** 根据国家教育部当年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考察，择优录取。

**第八条**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线上考生，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，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，但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录取分数要求高于第一志愿考生的录取分数。

**第九条** 招生按招生计划数的120%比例投档。

**第十条** 原则上按已公布的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执行录取。当录取过程中出现各专业之间线上生源差距较大的情况时，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，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减少线上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，相应增加生源充足的专业招生计划。对生源比较充足的热门专业，根据生源情况，在适当调整增加招生计划的同时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向省招生办提出最低录取分数线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考生填报志愿的顺序，参考相关科目考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到相应专业。优先录取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进档考生。

**第五章 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学费收费预收标准为：运动训练专业：4000元/年；体育教育专业：4000元/年；社会体育专业：4000元/年；体育保健专业：4000元/年；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：4000元/年；武术专业：4000元/年；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专业介绍、奖助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见当年招生简章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北路71号；邮编：410014；咨询

电话：0731-5072855（兼传真）5072701；电子邮件：[hntyzy2009zs@163.com](mailto:hntyzy2009zs@163.com)；学校网址：<http://tyzy.hnedu.cn>。 附则第十五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